

光大阳光新兴产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4 年第 2 季报)
资产管理报告

计划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计划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间：2014 年 4 月 1 日 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中国证监会 2010 年 12 月 14 日对本集合计划出具了批准文件（证监机构字[2010]1821 号文《关于核准光大证券有限公司设立光大阳光新兴产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但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参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托管人已复核了本报告中主要财务指标、投资组合报告、集合计划份额变动情况中的数据。

管理人保证本报告中所载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报告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本报告中的金额单位除特指外均为人民币元。

一、集合计划简介

（一）计划基本资料

1、计划名称：	光大阳光新兴产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计划简称：	光大阳光新兴产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计划交易代码：	860008
4、计划产品类型：	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计划合同生效日：	2011 年 1 月 31 日
6、成立规模：	1,284,966,952.60 元
7、报告期末计划份额总额：	346,806,390.02 份
8、计划合同存续期：	无固定存续期限

（二）计划产品说明

1、投资目标：	在控制和分散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实现组合资产长期稳定增值。
2、风险收益特征：	中风险

(三) 计划管理人

1、名称：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	上海市新闻路 1508 号
3、办公地址：	上海市新闻路 1508 号
4、邮政编码：	200040
5、国际互联网址：	www.ebscn-am.com
6、法定代表人：	王卫民
7、联系电话：	95525
8、传真：	021-22169634
9、电子邮箱：	gdyg@ebscn.com

(四) 计划托管人

1、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	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3、办公地址：	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4、邮政编码：	100140
5、国际互联网址：	http://www.icbc.com
6、法定代表人：	姜建清
7、信息披露负责人：	赵会军

(五) 信息披露

登载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ebscn-am.com
计划年度报告置备地点：	上海市新闻路 1508 号

二、主要财务指标和集合计划净值表现

(一)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4 年 4 月 1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
1.	本期利润	10,435,056.10
2.	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人民币元)	16,020,392.12
3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人民币元)	345,885,561.90
4.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人民币元)	0.9973

注：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本期利润”指标的计算方法为当期净收益加上当期因对金融资产进行估值产生的未实现利得变动额。

所述集合计划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及管理人根据集合资产管

理合同提取的业绩报酬，考虑前述因素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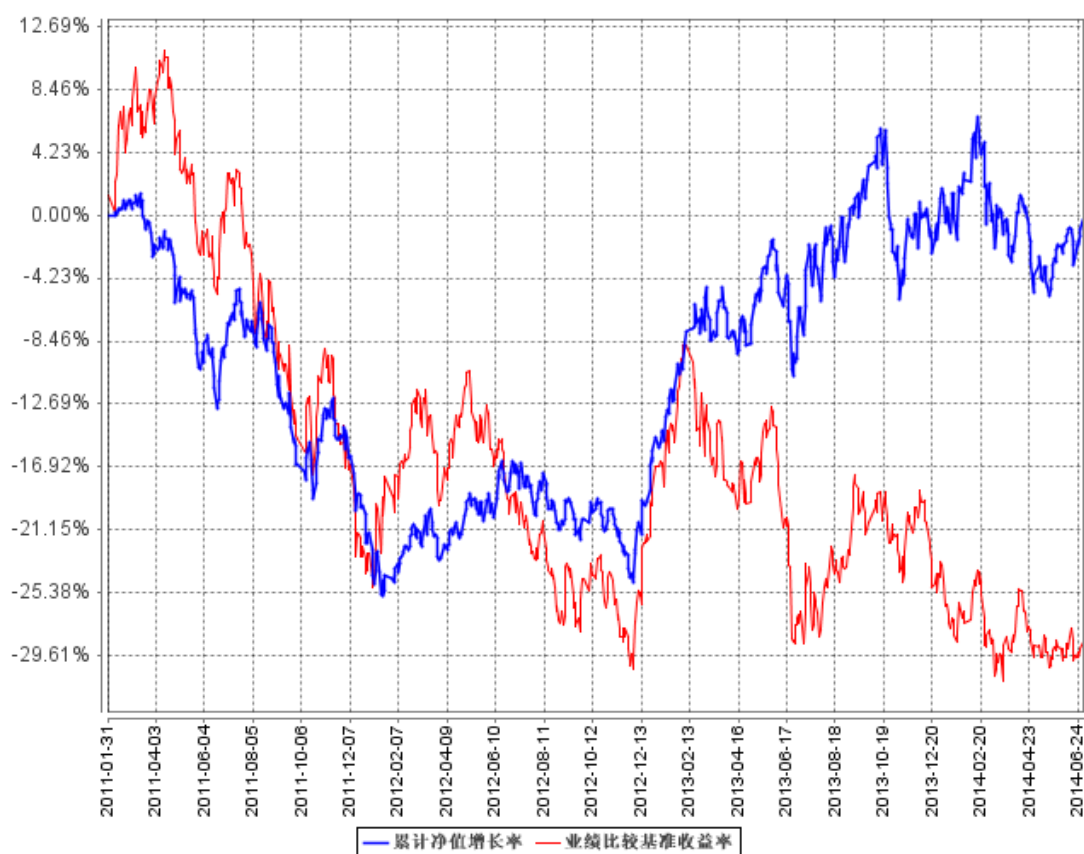
(二) 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变动的比较

1. 本计划历史各时间段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 3 个月	2.98%	0.67%	0.88%	0.87%	2.10%	-0.20%

2. 光大阳光新兴产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三、集合计划管理人报告

(一) 投资经理简介

李惟愚 先生

男，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经济学学士、硕士，五年证券从业经历。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行业研究员，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7 月，曾任光大证券资产管理部金融、食品饮料、医药行业研究员，光大阳光混合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助理，光大阳光新兴产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助理。现任光大阳光新兴产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二）报告期内集合计划业绩表现

截止到 2014 年 6 月 30 日，光大阳光新兴产业（阳光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值为 0.9973，累计截止净值为 0.9973。2014 年 2 季度，沪深 300 指数涨幅为 0.88%，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上涨 2.98%。

（三）投资经理工作报告

二季度经济整体依然处于弱势地位。房地产投资持续下滑、消费投资增速放缓、基建投资低位企稳，无不影响着整体 GDP 的增速和企业的实际盈利能力。但是与此同时，为最终保住经济的下限，管理层持续不断的采取微刺激政策，在经济增速保持相对稳定的情况下进行定向宽松和定向刺激，并期望能最终达到增长和转型双赢的局面。

与此相对应，二季度投资者经历了一个失望—不信—逐步相信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市场先抑后扬，最终实现上涨。整体来看，二季度由于定向刺激的不断加码，流动性逐步宽松，无风险利率保持低位，所以蓝筹股的系统性风险有所下滑，估值水平气温股价出现小幅度反弹。但是新能源、新技术、新材料相关的公司表现依然精彩纷呈，新能源汽车、汽车电子、基因检测等主题此起彼伏，代表了经济转型大方向和大趋势的公司表现依然相对较好。

展望三季度，在相对比较弱势的经济环境下，我们依然仍未有一些机会可以寻找，主要出于以下几点理由：1：流动性依然宽松，无风险收益率保持低位。虽然我们并不认为央行会重蹈覆辙，采取全面刺激的措施再度让中国经济陷入过去的窘境，但是这并不妨碍管理层采取一些定向的数量化的手段进行微刺激，除非宏观经济显著向好，否则流动性三季度依然会保持相对较为宽松的水平；2：政策持续发力，落实力度不断加强。虽然从年初开始各种微刺激政策便不断出台，但是到了 5 月份，在国务院督察组的强力督促下，各项政策才逐步落地，并逐步显出成效。我们预计，受此推动，三季度政策的落地力度会进一步加强，地方政府的改革和投资措施也会层出不穷；3：制度改革仍在进行，改革红利不断释放。中长期来看，我们认为这才是释放 A 股系统性风险提升整体估值水

平的关键。三季度，我们预计国企改革、政府职能变革、财税制度调整都会进一步的推进，有利于 A 股和整个中国经济中长期潜力和活力的进一步释放。

从我们自身的角度而言，由于系统性风险不断降低，所以我们将依然保持我们“行业均衡、个股集中”的投资风格，积极寻找各行业中具有自己核心竞争力的股票。其中，我们不仅要寻找那些爆发式增长行业中的公司，也会寻找一些需求相对稳定，但是管理团队优异或者发生了一些积极变化使得能够让公司不断扩大自己的市场分额逐步成为行业龙头甚至是寡头的公司。在整体社会需求稳定且消费者的要求越来越高的情况下，我们看好很多集中度相对较低的行业里会有一批这样的公司出现。

四、集合计划财务报告

（一）集合计划会计报告

1. 资产负债表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负债：		
银行存款	74,551,335.85	55,539,610.40	短期借款	-	-
清算备付金	-	295,909.9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存出保证金	106,226.88	118,094.30	衍生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1,008,083.47	419,784,187.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其中：股票投资	261,012,083.47	409,887,187.45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债券投资	9,996,000.00	9,897,000.00	应付赎回款	-	2,512,337.98
基金投资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338,761.73	491,189.6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应付托管费	70,575.34	102,331.19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付交易费用	34,555.02	55,372.78
应收证券清算款	-	9,182,339.75	应交税费	-	-
应收利息	693,560.57	333,635.43	应付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应付利润	-	-
应收申购款	-	-	其他负债	29,752.78	80,000.00
其他资产	-	-	负债合计	473,644.87	3,241,231.5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计划	346,806,390.02	476,501,159.38
			未分配利润	-920,828.12	5,511,386.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5,885,561.90	482,012,545.71
资产总计	346,359,206.77	485,253,777.2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346,359,206.77	485,253,777.26

2. 利润表

项 目	本期金额	本年累计数
一、收入	11,867,013.57	-141,492.25
1、利息收入	316,336.38	642,249.8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36,829.53	260,208.78
债券利息收入	179,506.85	357,041.0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25,000.00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7,136,013.21	54,236,280.5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5,321,643.61	52,421,910.92
债券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权证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814,369.60	1,814,369.60
基金红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5,585,336.02	-55,020,022.64
4、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 列）	-	-
二、费用	1,431,957.47	3,364,626.17
1、管理人报酬	1,047,476.89	2,299,437.78
2、托管费	218,224.33	479,049.47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142,135.67	533,155.64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24,120.58	52,983.28
三、利润总额	10,435,056.10	-3,506,118.42

(二) 投资组合报告

1、本报告期末计划资产组合情况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占计划资产总值比例
股票	261,012,083.47	75.36%
基金	-	-
债券	9,996,000.00	2.89%
权证	-	-
资产支持证券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4,551,335.85	21.5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其他资产	799,787.45	0.23%
总计	346,359,206.77	100.00%

2、本报告期末按基金分类的基金投资组合

基金类别	市值(元)	占计划资产净值比例
封闭式基金	-	-
开放式基金	-	-
ETF 投资	-	-
合计	-	-

3、本报告期末按市值占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证券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股)	市值(元)	市值占净值%
1	002262	恩华药业	1,377,247.00	30,588,655.87	8.84
2	600276	恒瑞医药	823,822.00	27,317,937.52	7.90
3	601318	中国平安	668,289.00	26,290,489.26	7.60
4	002159	三特索道	1,122,018.00	21,093,938.40	6.10
5	300144	宋城演艺	765,499.00	20,346,963.42	5.88
6	600305	恒顺醋业	986,307.00	14,745,289.65	4.26
7	600436	片仔癀	183,506.00	14,227,220.18	4.11
8	000599	青岛双星	2,938,227.00	14,191,636.41	4.10
9	601607	上海医药	1,087,390.00	13,516,257.70	3.91
10	002603	以岭药业	429,346.00	12,631,359.32	3.65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1) 本集合计划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无报告期内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 2)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集合计划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 3) 集合计划其他资产的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存出保证金	106,226.88
应收利息	693,560.57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合计	799,787.45

五、集合计划份额变动情况

期初总份额（份）	期间参与份额（份）	期间退出份额（份）	期末总份额（份）
372,366,110.48	107,367.18	25,667,087.64	346,806,390.02

六、重要事项提示

（一）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涉及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财产、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二）本集合计划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没有发生变更。

（三）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策略没有发生重大改变。

（四）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收到任何处罚。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中国证监会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阳光新兴产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设立的批复
- （二）“光大阳光新兴产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验资报告，立信会师报字（2011）第 10310 号
- （三）关于“光大阳光新兴产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公告
- （四）“光大阳光新兴产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说明书
- （五）“光大阳光新兴产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合同
- （六）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文件存放地点：上海市新闻路 1508 号静安国际广场 17 楼

网址：www.ebscn-am.com

信息披露电话：95525 转“2”

EMAIL: gdyg@ebscn.com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7 日